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婷瑩
電話：049-2246048
傳真：049-2208690
電子信箱：selen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治字第1060116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1631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陳本縣新增街道類標準地名1筆（編號1000802E0345，知安路），如附件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名資料新增街道類地名1筆，該新增地名並經內政部106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0419022號函備查。
- 三、為訂定街道類之標準地名，本府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業自106年2月24日起至106年3月25日止，公告本縣新增街道類地名清冊1份，公告期滿無人民或團體提出建議。
- 四、另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自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5月7日止，公告本縣新增街道類之標準地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民政處自治行政科(含附件)

